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新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禾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 
書 記 官 張美馨

| 支票附表：111年度催字第000096號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|
| 0001                 | 益合電器有限公司<br>黃志宏 |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| 111年4月30日 | 125,120元      | GN0000000 | 新紀有限公司 |

附記：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  
05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 
06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  
07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8 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10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11 文。

12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13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